

违章养殖场要拆了 1350 对种鸽寻觅“收养”人

■记者 杨微微

“已经给我发了限拆通知单,拆除是迟早的事,就是这上千对种鸽一时间没办法搬迁。”连日来,塘下镇龟山村养殖户陈陆一,一直在为养殖场的种鸽寻觅“收养”人一事苦恼不已。



陈陆一向记者展示鸽子

养殖场面临拆迁

陈陆一的养鸽场坐落在龟山村一处农田旁,属于沿河沿路违章建筑,养鸽场的对面是已经被拆除的违章厂房。看着周边的违章建筑被一一拆除,陈陆一虽然已经被“照顾”可以宽限几日再搬走,但一时间要为 1350 对种鸽找到一个“安身的家”,确实有点困难。距离拆迁的时间越近,陈陆一的心里就越着急。

老陈告诉记者,最初养鸽子只是爱好,在自家阳台上养了几只信鸽,2007 年才在龟山村这块空地上盖起约 400 平方米的养殖场,开始饲养种鸽。

为种鸽找买家

养了 6 年鸽子,现年 57 岁的老陈原打算再干 5 年就退休,如今养殖场因违章要拆除,他只好提早退休,将养殖场里的鸽子全部出售。“找不到其他地方来继续养鸽子,就想将鸽场内的鸽子盘出去,自己以后再想办法干点别的事情。”

“肉鸽几天内基本上都能卖完,但是种鸽在繁殖期,还需一个多月才行。”老陈告诉记者,

之所以能够宽限几日再拆迁,就是因为这批种鸽在繁殖期,不能搬迁,他希望借此时间为它们找到“收养”人。

老陈说,他养的这批种鸽最早的有 3 年时间长了,一般都在 2 年左右。如果能找到养鸽场“收养”这批种鸽,他愿意以优惠的价格,将这些种鸽及用具转让出去。有意向的朋友可以拨打电话:13906872018,与陈陆一联系。

“门前三包”落实不到位 实行“三步式”处罚 三次不改正 门口挂黄牌

本报讯(记者 项武龙)从下周开始,塘下镇塘川街、朝阳东路的 400 多家门店“门前三包”做得怎么样,从该门店有没有挂上黄牌就能窥见一斑。

近年来,塘下镇的环卫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档次,让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。但是,在不少来往人员密集的街道上,乱摆卖、乱停放等现象仍然屡见不鲜。一些小饭店随意在门前人行道上经营、清洗餐具,有的店铺经营者随意把生活垃圾丢弃在人行道上和马路边,严重污染环境。

据了解,“门前三包”是指签订责任书的单位或商铺应落实门前“包秩序、包卫生和包绿化”。该镇推行“门前三包”制度已有很多年,但效果不是很明显,一些店主觉得“门

前三包”制度落实起来确有难度。塘川街一家小吃店店主说,包卫生,商户还可操作,但包绿化、包秩序,落实起来就难了。“比如有人在门前绿化树上乱悬挂、安装广告牌,因涉及城市管理的范围,我们不敢管,也管不了。”另一个商户反映,其实签这个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只不过是应付而已。还有部分店主则认为,门前卫生是环卫部门的事,跟他们没有关系。

“针对目前‘门前三包’存在的问题,我们已制定出了新的方案,将在下周实施。”塘下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主任蒋时云告诉记者,执法部门即将对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落实不好的责任单位挂“黄牌”警告,而这种公开透明的挂牌方式,无疑将把各商家的环境

意识、社会公德心放在一个公开透明的位置,这有助于提高各单位的责任心。

据了解,从下周开始,塘川街、朝阳东路上已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的责任单位,将把自己的责任书挂在醒目位置,接受社会监督和检查。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也将组织人员对责任单位进行定期检查与考评,并实行“三步式”处罚办法:即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,第一次由镇城市综合执法中心对负责人进行教育和口头警告,第二次进行书面警告和罚款;第三次就会在责任单位门口挂上黄牌,悬挂时间为一周。“如不及时改正,就延长黄牌悬挂时间至一个月,并在《瑞安日报·今日塘下》、塘下政务网、塘下镇宣传栏上进行曝光。”蒋时云说。

交警塘下中队警务回访优服务 群众满意率达 98%

R 文明巡礼
rui bao Tel:6688 6688

本报讯(记者 项武龙)“喂,您好!请问是刘先生吗?我是交警大队塘下交警中队指导员曹启局,打扰您一点时间。几天前你接受了我们中队工作人员的执法,请给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。”电话那头的刘先生说:“你们中队出警速度很快,服务和执法都挺好,没意见。”“谢谢!”放下电话,曹启局在回访登记簿上写下了“刘先生好评,没意见”几个字。这是昨日塘下交警中队民警电话回访时的一个镜头。

近年来,随着塘下机动车数量持续增加,群众对交警塘下中队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以往交警中队常邀车主代表等给交警工作提意见,现在,中队请办事群众随时评议交警的服务质量,给中队的工作“挑

刺”,以便及时发现和改正问题。

在交警塘下中队服务大厅里,记者翻开了厚厚的登记簿,上面清楚地记录着群众的回访意见。大部分受访人对该中队执法和服务的感受是“满意”和“还行”,也有部分“不满意”及“很不满意”。对这些不满意的意见,中队领导虚心接受,按照“问题不查清不放过,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,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”的原则,与工作人员一起分析问题发生原因,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,并尽快督促落实到位。

最近,该中队从创新交警服务、贴近百姓需求出发,实施了“日查、周通报、月考核”的回访制度。“我们的工作让群众心目中是个什么形象?哪些工作、哪些地方需要改进

或加强?最有效的就是要问问接受过我们执法的群众,了解他们对交警是什么看法。自我加压,进行电话回访,把评议权交给接受过执法的车主和驾驶人,让交警的服务工作做得更好更实,这就是我们开展警务回访的目的。”曹启局说。

在回访中,中队工作人员针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,认真记录,建立回访台账。如果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,抽调专人进行解决;如果是投诉中队工作人员的执法,责令相关工作人员限期整改,并上报结果。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有了处理结果后,再回访回访对象,反馈信息,直至双方满意为止。据了解,自实施电话回访以来,群众对该中队的满意率达 98%。

罗山大道中南段、 双桥段工程 建设进度加快

本报讯(记者 项武龙)“以后要上高速或者 104 国道,将会方便很多,真希望工程可以早日完工。”在塘下北工业园区,不少群众对正在建设的罗山大道工程非常关注。

记者从塘下新区建设管理局获悉,罗山大道一标段工程在 2004 年就已完工,罗山大道中南段工程目前进展顺利,将于年内完工。罗山大道双桥段工程的图纸及审批手续已基本完成,正在积极开展施工准备工作。

罗山大道一标段、中南段、双桥段是塘下北区的主要货运干道,是连接 104 国道、塘下中心区、塘下高速公路出口的主要交通干道,是国际汽配产业园区物流出入主要通道。该路段的开通,对国际汽配产业园区发展和塘下城市建设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

昨日,记者在罗山大道中南段施工现场看到,各式各样的工程车来来往往,原本是农田的地面已经填平。工人们正在焊钢筋,浇水泥,整个工程施工有条不紊。

“罗山大道一标段、中南段、双桥段工程西起 104 国道,东至塘下大道,目前已经投入 1100 万元工程款,本来计划于 7 月底完工,但年初因为天气原因,工程迟迟无法启动,以至于整个工程进度向后延迟。”塘下新区建设管理局局长林鹏介绍。“现在遇到的最大难点就是拆迁问题。在当前的施工过程中,有一处民房刚好处在路面正中间,由于前期沟通工作没做好,该户居民至今没有搬离,工程进度受到影响。目前,工作人员和这户民房的户主正在积极沟通中,中南段工程建设计划年内完成。”

经营过期食品 海安某超市 被罚 3000 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钟黎柱 记者 黄丽云)日前,塘下工商分局查处一起经营过期食品案。

该分局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巡查时,在海安朝阳西街一超市的货柜上发现一批已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饮料,其中花生 16 袋、营养酸奶饮品 6 瓶、核桃露 7 瓶、果肉椰子汁 2 瓶。检查人员立即将上述食品予以扣押,并对该超市进行立案调查。该超市经营者主动认罚 3000 元。

交通安全知识 送进幼儿园



5 月 30 日下午,交警塘下中队民警到塘下镇中心幼儿园举行交通安全知识讲座,送上“交通安全知识大餐”。民警利用多媒体,用深入浅出的语言为该园师生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,并发放宣传资料。(通讯员 白永亨)